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保护类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：

根据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市监〔2024〕236 号》要求，为更好的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我局现对 2024 年中山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推广使用项目开展中期检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方式及内容

中期检查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，主要内容为：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；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；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。中期检查材料应包括：

（一）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表（2024 年度）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（详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项目阶段性成果及佐证材料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中期检查材料需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，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。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完整的中期自查材料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，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，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递交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908 室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。将可编辑文档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我局联系人。

- 附件：1.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表（2024 年度）。
2.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冯先生、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8166021、88166027）